1.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尼龙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2019年平顶山市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是去年审计组审计出未完善环评手续的项目，省厅一直过问该项目环评手续完善情况。位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和管廊服务设施建设（管廊服务设施部分只包括管廊支架的建设，不考虑支架上的设备和管线），项目总投资39712.71万元（其中一期投资14479.85万元，二期投资25232.86万元），总用地面积15.5991公顷（约233.99亩），其中道路工程采用国家二级公路设计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为60km/h和40km/h，道路部分包括化工一路、化工四路北段以及沙河四路西段三条路（其中化工一路因为控制红线宽度不同以及园区具体情况分为化工一路北段、化工一路中段和化工一路南段），道路总长4854.7m，总用地面积112241.7m2（约168.37亩），管廊服务设施包括两条主管廊和三条次管廊，两条主管廊总长3334.8m，主管廊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23343.6 ㎡（约35.01 亩），三条次管廊总4131.2m，次管廊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20405.7m2（约30.61 亩）。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化工一路北段，化工四路北段，第一条主管廊，第一条次管廊。二期工程主要包括化工一路中段，化工一路南段，沙河四路西段，第二条主管廊，第二条次管廊，第三条次管廊。

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期，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按照《2019年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施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落实 “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洒水、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自行扩散；本项目采用成品沥青烟混凝土，摊铺过程沥青烟自行扩散；管廊钢架采用绿色环保型涂料和水性涂料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1. **叶县龙泉乡晓阳木材加工厂年产1000吨板皮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叶县龙泉乡权印村六组东北，占地面积约2亩，生产工艺为原木→截段→找圆→旋切→晾晒→打包入库。主要设备：截木机、找圆机、旋切机、接板机、磨刀机、电动运输车及叉车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吨板皮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截段、找圆、剥皮和旋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因粒径较大，并有较高的含水率（30%-40%），不易飘散，一般沉降于机器附近，易于收集，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②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然后由周边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截木机、找圆机、剥皮机、旋切机、接板机和磨刀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木截段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找圆、剥皮和旋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此外职工生活还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30m3。原木截段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找圆、剥皮和旋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叶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1. **叶县安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都街道办事处曹庄村党永明1栋5—1（原东帝可宾馆），拟设机构类别为一级综合医院，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租用现有5层大楼和院落，建筑面积为2697.8m2，主要对现有大楼进行装修，并安装医疗设备及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开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科等。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30张，采取的环保措施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项目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通过离心风机集中高空排出。检查、化验等诊疗过程中，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通过保持相关科室内良好的通风，以及采用新风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净化处理，能够减小空气中药品、药剂气味，确保医院内环境空气保持清新。建设单位拟为食堂配备1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在90%以上，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②废水：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废水由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灰河。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的减震措施。④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固废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并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固废定期清理消毒后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 **平顶山长筑实业有限公司粉末、水性漆喷涂建设项目**

项目叶县新文化路东段南侧隆鑫大道西居中偏南，租赁平顶山市建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建成后年喷涂8万平方米，其中喷粉3万平方米，喷漆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粉末、水性漆喷涂线，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好的铝板——脱脂——清洗——钝化——清洗——晾干——喷涂——烘干固化——检验——成品，主要设备有喷枪、烘干固化设备、气泵及风机 ①废气：本项目喷涂工艺采用静电喷涂技术，喷涂工序在密闭的喷涂间内进行，喷塑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滤芯除尘”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废气经过“玻璃纤维过滤棉漆雾净化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两座底漆喷漆房分别安装1套，共2套，面漆喷漆废气经过“玻璃纤维过滤棉漆雾净化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两座面漆喷漆房分别安装1套，共2套，罩光漆喷漆废气经过“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漆雾净化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流平和烘干固化废气经过“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②废水：预处理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为10m3/d，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③固废：喷塑工序废气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钝化剂、脱脂剂和水性漆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漆雾净化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和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置于容器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叶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④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热风炉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1. **平顶山市鑫志合门窗家具厂鑫志合门窗家具厂年产3.5万套木门项目**

位于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隆鑫大道交叉口东500米路北，项目占地66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4500平方米，办公用房800平方米，配套项目内道路、水、电防尘等基础设施，建成后可年产3.5万套木门，其中烤漆门1万套，免漆门2.5万套。烤漆门生产工艺为木料——下料——雕刻——涂胶冷压——精加工——批灰——底漆——烘干——打磨——面漆——烘干——质 检包装——产品，免漆门生产工艺为木料——下料——雕刻——涂胶冷压——精加工——转印/封边/贴皮/吸塑——质检包装——入库，主要设备：精密锯、压力机、转印机、封边机、立式铣、电脑雕刻机、覆膜机、空气压缩机等。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木料开料、雕刻、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吸尘软管+1套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1套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涂胶冷压废气经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贴纸/皮及木工车间封边废气经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覆膜车间封边和覆膜废气经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5套水喷淋吸收塔+5套UV光氧催化+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废气处理水帘和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各1座，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区设移动式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平顶山贺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内外墙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叶县夏李乡大杨庄村，拟租用叶县夏李乡大杨庄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约2亩，建成后可年产4000吨内外墙涂料。项目乳胶漆、真石漆和防水涂料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分散→分散搅拌→过滤→灌装→成品，腻子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搅拌→袋装→成品。主要设备为分散机、真石漆搅拌机和多螺带混合机。

主要环保措施：

①废气：本项目粉料在厂内的输送采用密闭的袋装输送，建设单位拟设置2台真石漆搅拌机和1台涂料分散机，并在真石漆搅拌机投料口和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由风管送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乳胶漆、防水涂料和天然真石漆液体原料投料和分散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小，根据《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0.011kg/h，因此项目可不配置VOCs处理设施，通过无组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共设置2套腻子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拟将腻子生产区域全密闭，并在设备投料口及成品袋装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清洗废水暂存桶内，暂存桶内的废水加盖储存于危废间内作为下一批次相同产品的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办公用房的现有旱厕，定期由周边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散机、真石漆搅拌机和多螺带混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④固废：建设单位拟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各1座，面积分别为20m2和10m2。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状原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液态原料废包装桶虽然不属于危险固废，但其在厂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过滤产生的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叶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外排。

**7.叶县金叶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叶县元发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位于叶县常村镇镇政府路与S330省道交叉口以南约300米，项目建筑面积约1450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200万吨砂石。生产工艺为河道石经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制成成品砂石；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制砂机，振动水洗筛分机，洗砂机，细沙脱水回收一体机，皮带机等。本项目不涉及原料石开采，为来料加工。

主要环保措施

（1）废气：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在全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上料及破碎工序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筛分工艺采用湿法工艺；筛分前工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廊下部设收料装置；厂区道路和裸露场地全部硬化或绿化，配备高压清洗设备，成立专业队伍，加强厂区道路地面洒水；货运车辆进出口安装高标准智能化货运车辆冲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交通、环保部门联网；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2）废水：设置筛分冲洗废水处理站1座，用于处理筛分冲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筛分工序，不外排；厂区出口设置货运车辆冲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置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吸粪车拉走，不外排。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建设污泥暂存场1座，采取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三防”措施（地面硬化，加盖顶棚，设置围堰），污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设移动式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平顶山铭立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

位于叶县盐都街道办事处曹庄村东环路路东，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亩，拟租用已建成生产车间650m2，原料仓库200m2，成品仓库120m2，办公用房50m2，建成后可年产3000万个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吹膜——印刷——切袋——成品。主要设备：吹膜机、印刷机、切袋机等。

环保措施：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项目共设置4台吹膜机和4台印刷机，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出料口上方和印刷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吹膜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②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叶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切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④固废：本项目拟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各1座，面积分别为20m2和10m2。项目边角料、残次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印刷产生废水墨包装桶，虽然不属于危险固废，但其在厂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分区存放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和废催化剂、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